

关于安徽安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采购项目询比采购文件疑问的回复

各投标人：

针对部分投标人对我司发布的“安徽安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采购项目”询比采购文件有部分疑问，现对部分投标人的疑问进行统一回复给所有投标人：

1、“评标办法中代理机构自有信息化平台：投标人具有自有信息化平台的，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电子交易系统、自有专家抽取系统、自有网上开评标系统、自有不见面开标大厅、自有信息发布网站。请问租用第三方信息化平台是否认可？”

回复：不认可。

2、“提问事项1：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办法第一项中400万元以上咨询服务业绩是否包含所有服务类招标代理业绩。如满足以上金额要求的运输服务、物业服务等服务类代理项目是否予以认可。

回复：认可。

3、“提问事项2：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办法第一项规定业绩为公开招标的，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金额为准。若招标公告未载明具体金额，是否能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所载金额作为业绩金额的评审依据？”

回复：可以。

4、“提问事项3：采购文件规定业绩为公开招标的，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金额为准。非公开招标项目所需证明材料未作出明确规定。请问非公开招标项目（如询比采购、谈判采购等非招标方式）是否也按以上要求执行”

回复：请仔细研究询比采购文件，业绩要求为公开招标的。

疑问提出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前11:30。

